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71号

送达公告（付友民向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付友民：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付友民：

关于你在2024年10月29日向我中心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你已在2024年10月29日对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进行投诉，该案尚未办理完结，故我中心决定将本案合并到前案进行处理，并终结本案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1日

